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文件

驻应急〔2021〕48号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印发关于加强抢险救灾“四联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，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业务组：

为了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，突出军队在抢大险救大灾中主力军地位和攻坚克难优势，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和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加强抢险救灾“四联”工作的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



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



2021年7月26日

关于加强抢险救灾“四联”工作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度中部战区军地抢险救灾协调对接会议精神 and 省政府、省军区关于抢险救灾的工作要求，健全和完善军地联修、联通、联训、联动“四联”工作机制，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，经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和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研究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联修

按照“抢大险、救大灾”思路，军地双方联合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突出军队主力军地位和攻坚克难优势，强化军地相关预案相互衔接，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救灾措施和抢险救援力量编成等内容，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、力量编成、技术装备、措施方案及具体联系部门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文书式样等，根据变化情况及时相互通报、修订补充。

责任部门：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科、防汛抗旱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）、火灾防治指导科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7 月 30 日

二、联通

军地双方建立网络直连，实现信息、视频互联互通。双方定期、不定期测试线路，确保网络畅通。

责任部门：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（科技信息化）科

完成时限：2021年7月30日

三、联训

(一)培训。每年在汛期和森林防火紧要期前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救援部队需求情况，组织相应专家对部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内容为抢险救援知识、专业工具使用方法等，驻马店军分区组织驻军任务部队参加。

(二)演练。军地双方协商，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、森林灭火、地震、地质灾害、事故灾难等应急演练，提高协同配合能力。

责任部门：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科、防汛抗旱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）、火灾防治指导科。

四、联动

(一)通报。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风险监测、重大安全风险形势分析、气象预警等信息向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通报。市应急管理局接报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生可能性增大时，及时向驻马店军分区通报相关情况或发出预警（主要内容：突发事件的种类、时间、地域、危害程度、已经采取的措施）。

(二)提报。向驻马店军分区提出动用兵力申请时，市应急管理局应提供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事故、灾害的种类、时间、地域、危害程度、已经采取的措施、兵力装备需求数量、现场抢险指挥部和地方政府联络方式等信息。

(三)响应。驻马店军分区接报后，组织军队开展抢险救援

行动，并将兵力、装备和所需抢险救援物资情况通报市应急管理局。在军队开展抢险救援过程中，驻马店军分区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部队开进和抢险救援情况。市应急管理局和现场抢险指挥部协调做好抢险救援各项保障工作，及时向驻马店军分区通报险情灾情动态变化、救援进展情况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军队开展行动。

责任部门：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科。

附件：联络人员名单

附件

联络人员名单

- 刘 邦 驻马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
办公电话：0396-2797000
手 机：15978875296
- 刘青山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救援协调科
科长
办公电话：0396-2601152
手 机：13839933623
- 耿红敏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服务中心主任
办公电话：0396-2605839
手 机：13513968778
- 刘星华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(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)科科长
办公电话：0396-2606232
手 机：15803963252
- 王 涛 驻马店市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(科技信息化)科科长
办公电话：0396-2601115
手 机：15893972380

